

西安体育学院文件

西体院发〔2019〕3号

关于印发《西安体育学院考试及考核成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系、部、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考务与成绩管理，学校制定了《西安体育学院考试及考核成绩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安体育学院考试及考核成绩管理办法



附件：

西安体育学院考试及考核成绩管理办法

（从 2018 级开始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考务与成绩管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必须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和环节，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否则按结业对待。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正常考试

- （一）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二）无故旷课，累计在 8 学时及以上者。

第三条 补考

（一）考试不及格者可参加学院组织的正常补考，补考成绩为卷面成绩；

（二）每门课程只安排一次正常补考；

（三）无故旷考者、考试作弊者、考试违纪者、缺课 1/3 者或旷课 8 学时及以上者，不能参加正常补考；

(四) 选修课不安排补考, 学生可选修其他课程;

(五) 补考成绩不超过 76 分。

第四条 缓考

(一) 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含必修、选修)考试者, 学生本人须在考试前向本人所在系(院)提出缓考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 经所在系(院)和教务处审定同意后方可参加缓考, 否则按旷考对待;

(二) 原则上必修课程缓考随本年级该课程补考进行, 缓考成绩按该课程考核方式评定;

(三) 选修课程缓考按该课程正常考查方式进行;

(四) 必修课缓考不及格者, 学生本人可向所在系(院)提出补考申请, 经所在系(院)和教务处审定同意后可安排一次补考; 选修课缓考不合格者, 不再安排补考, 学生可选修其他课程。

第五条 重修

(一) 重修是指学生因修读课程经考核未通过而需要重新修读该门课程, 并重新进行考试的课程修读方式;

(二) 补考后不及格者、无故旷考者、考试作弊者、考试违纪者、缺课 $1/3$ 者或旷课 8 学时及以上者, 须申请重修相关课程;

(三) 需要参加重修学习的学生, 学生本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本人所在系(院)提出申请, 经所在系(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重修。否则, 按自动放弃或成绩无效对待;

(四) 重修学习形式包括跟班重修和组班重修两种形式;

(五) 学生参加何种形式重修学习, 可在学生申请的基础上, 由教务处根据重修人数和教学资源情况确定;

(六) 参加重修的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教学、考务等管理制度, 否则将依据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办法等规定取消其考试资格;

(七) 因学生本人重修课程较多等原因而导致无法完成课程重修者, 其后果完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八) 一般情况下, 重修人数为 10 人以下者须参加跟班重修; 10 人以上者, 可视教学资源情况安排组班重修;

(九) 在校期间, 每门必修课程只安排一次重修; 选修课未通过者不安排重修, 学生可修读其他课程;

(十) 当重修课程考试与其他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 可办理其他课程缓考手续, 重修课程不予缓考。

第六条 补修

(一) 补修是指因学籍异动等原因未完成当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修读学分而参加的相关课程学习和考试的修读方式;

(二) 参加补修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系(院)提出申请, 经所在系(院)和教务处审定同意后方可参加补修;

(三) 补修课程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而不再开设时, 学生可向所在系(院)提出申请, 经所在系(院)和教务处审定同意后, 可改修相近课程;

(四) 补修课程考核未通过者, 可申请参加补考或重修。

第七条 毕业前尚未完成学业者, 学生本人可在毕业前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申请延迟毕业并参加课程重修(仅一次), 逾期未申请者按永久结业对待; 延迟时间不超过2年, 重修考核合格者, 准予毕业; 考核不合格者, 按永久结业对待。

第八条 延迟毕业重修期间, 学生本人除课堂之外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由其家长和学生本人负责, 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每门次重修课程按照每学分100元收取重修费, 用于教师授课、命题、阅卷等费用支出。

第十条 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如有不符之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8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